

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0 亿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6.72 亿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05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6 亿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1 亿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

				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丁彭凯	2007 年	2005 年	2013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建克	2005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飞	2012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25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5 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度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定的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 2026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 2025 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进行了充分调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

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